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建造業職安卡制度

(法案)

考慮到近年澳門建造業發展蓬勃，建造業施工的多樣性和複雜性不斷增加，為進一步有效預防和減少建造業工作意外的發生，實有必要強化在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參與施工的人士對建造業安全施工的認識及責任感。有見及此，本法案制定了建造業職安卡制度，強制要求上述人士報讀建造業安全施工的基礎知識課程或參加有關公開考試，以考取建造業職安卡，從而確保其具備建造業安全施工的基礎知識和保障工作安全的基本能力；另一方面，亦規定所有在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參與施工的人士均須持有有效的建造業職安卡，而僱主亦須僱用持有有效的建造業職安卡的人士在該等地點工作，藉此全面實現持證上崗的制度，減少建造業工作意外的發生。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